**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能源工程学院前身是热物理工程学系，成立于1978年，是我国高校最早成立的热物理工程学系，也是我国首批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单位之一。现设有热能工程、化工机械、制冷与低温、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和热工与动力系统等5个研究所，拥有2011协同创新中心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1个，国家级研发(实验)中心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累计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团队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级三大奖计20项。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是国家重点一级学科，历次学科评估中一直位列全国前三。

**一、** **招生方式**

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

**二、招生专业**

能源工程学院2021年在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机械工程一级学科下设的车辆工程二级学科和土木工程一级学科下设的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二级学科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生（除国家专项计划外，原则上不招收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生）。在能源动力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生学制5年；硕博连读博士生学制是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5年；普通招考学术学位博士3.5年、专业学位博士4年。

2021年预计录取免试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占总招生人数的90%左右，具体将视生源情况调整。

**三、各类博士生的申请条件**

申请者在申请前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将不予录取；在学期间或毕业后如发现申请材料、前置学历学位等弄虚作假，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一）基本条件：请详见《浙江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外语条件

1、直博生：大学英语六级460及以上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成绩有效期五年；或雅思5.5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有效期参照证书的有效期。

2、硕博连读生：大学英语六级460及以上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成绩有效期五年；或雅思5.5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有效期参照证书的有效期；或获得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

3、普博生：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应达到一定标准，至少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要求。

（1）大学英语六级合格（426及以上）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成绩有效期五年；或雅思5.5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有效期参照证书的有效期；少民计划、对口支援及援疆师资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新大学英语六级426及以上或旧大学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WSK（PETS 5）合格或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2）以第一作者（或硕士期间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解释说明】成绩有效期五年是指考试时间在2016年6月及以后的证书为符合有效期的证书。托福、雅思的成绩参照证书的有效期。

（三）申请人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优秀研究潜质，并取得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研获奖、竞赛获奖等。

**四、各类博士生申请程序**

（一）直博生

学校于2020年8月4日开通外校或本校跨院系推免生报名系统，申请截止时间为9月15日；获得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本校或外校申请者按照教育部及我校招生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并完成系统相应各环节程序。校内及校外同学均需关注学院网站相关的免试研究生的通知。

（二）硕博连读生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者经向学院线下申请及考核通过后，登录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再行网上报名申请。

网上报名申请时间及线下申请时间和程序：2020年10月中旬（春季入学）和2021年4月中旬（秋季入学），具体考核要求参见学院通知，具体报名申请程序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

国家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的硕博连读生只能申请秋季入学，与普通招考的少数民族骨干生统一考核录取。

（三）普博生

申请人根据学校招生网页上公布的具有当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名单，了解报考导师信息，并与报考导师联系，经导师同意，才可以报名。申请人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关注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http://grs.zju.edu.cn/yjszs/index.php)），并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网上报名申请时间如下：

（1）2020年10月中旬开通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博士学位申请者，以及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专项计划（最终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申请者都须在该时间段报名，逾期将不予受理。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参见《浙江大学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次报名通知》。

（2）2021年3月中旬，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博士须在该时间段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参见《浙江大学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次报名通知》。

2、线下材料递交时间和要求：

**全日制博士申请者**材料递交时间：请于学校系统报名开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11月30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递交材料包括：

（1）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境外获得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2）硕士阶段成绩单（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3）外国语水平成绩证明；

（4）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成果清单目录，并按目录依次将成果证明排序汇编）；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初稿或开题报告以及学位论文的摘要、目录等）；

（6）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等内容；

（7）有至少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附件处下载），推荐信内务必有专家亲笔签名；

（8）包含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内容的简历。

（9）如正在其他培养单位攻读博士学位，须递交目前培养单位的“同意报考证明”（附件处下载）。

【温馨提醒】

（1）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附件处下载封面），未及时提交申请、未及时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纸质版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无效；已经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2）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学院后，将不再退回。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李达三能源楼203室，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科，邮编：310027（**为确保快件安全，建议通过EMS或者顺丰邮寄**），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1-87951008，邮箱：[wangziyuan@zju.edu.cn](mailto:wangziyuan@zju.edu.cn)。

**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博士申请者**的材料递交及审核，请关注后续学院网站通知。

五**、院系特色奖助学金**

浙江大学校级研究生奖助方案[请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页](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21)查阅。学校还设立了面向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励标准为1万元/人，获奖比例不少于录取人数的20%（包括各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能源工程学院特设岑可法奖学金及单金铭奖学金。

**六、博士招生培养的特色项目**

学院高度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与美国、瑞典、法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和中国港澳台地区的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和工业界的专家、学者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设立了浙江大学-瑞典皇家工学院双硕士联合培养项目，与法国阿尔比矿业大学建立双硕士联合培养项目，与京都大学设立了双博士学位项目，实行学费互免。

**七、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李达三能源楼，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科

招生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1-87951008，邮箱：[wangziyuan@zju.edu.cn](mailto:wangziyuan@zju.edu.cn)。